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（A款）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（A款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人身伤亡的，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除另有约定外，该项限额在主险项下的各项限额之外计算。

主险其他各项限额不变。